餐饮服务合同终止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086617A

联系人：周依璐 联系电话：17736833 20

乙方（供应商）： 早点到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KFT12

联系人：王振辉 联系电话：13910859534

经通州区财政局备案，甲方于2026年7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2026-2027年北苑街道社区配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547-XM001）。2026年8月6日，甲乙双方签订《餐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1011226210200021547-XM001-001，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164.736万元（¥1,647,360.00），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15个社区站点提供餐品制作加工并配送工作餐服务，服务对象为社区社工。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026年8月11日组织乙方进场履约。履约期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送餐服务开展日常检查与验收，重点核查餐品质量、配送时效、食品安全等合同核心指

标，并建立履约记录台账。截至2026年9月11日，双方已实际履约24天。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送餐要求”明确约定：“食品制作好后，30分钟以内可以送达到指定用餐位置”，系本项目核心服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每个社区设置专人负责签收，提前到达放餐台等候，交接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确保从出餐到全部社区完成送达控制在30分钟以内”。原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后续甲方如需调整餐饮服务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付任何违约责任”；第九条第六款约定：“乙方如有延迟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但是，在实际履约过程中，乙方受出餐能力、配送线路及运力配置等因素制约，多次出现餐品做好后送达至指定社区时间超过30分钟的情形，直接影响餐品质量、送达温度、口感，涉及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民生保障事项。

自2026年8月起，甲方先后通过书面函告、约谈、现场会商等方式，多次要求乙方整改，并在约谈过程中多次要求乙方应切实满足“30分钟内送达”要求。乙方虽作出整改承诺并部分调整配送安排，但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仍无法切实达成该核心服务标准。经双方多次协商，乙方确认其现有经营条件

无法继续满足合同要求，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原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终止原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之规定，双方同意协商解除原合同。

据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解除原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解除

1.1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原合同。

1.2 原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 24 时起解除。双方确认，最后供餐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供餐截止日前，乙方仍需遵守原合同保障餐品供应配送质量。

1.3 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尚未发生的权利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已履行部分结算

2.1 对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服务，按照原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未发生服务部分不予支付。

2.2 经初步核算，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费用 23.26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圆整），最终金额以验收记录、结算资料及审计核定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年底前甲方完成全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将上述应付费用拨付乙方

2.3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如存在多付或少付情形，双方按最终核定结果多退少补。

2.4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结算款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原合同项下其他费用、补偿或赔偿。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资料移交与供餐衔接

3.1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3 日内，将履约期间形成的配送记录、食品安全记录、验收台账、结算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归档。

3.2 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其员工劳动关系、食材供应、车辆调配及其他债权债务事项，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引发争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财政备案与档案归档

4.1 甲方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答复，将终止合同的理由、解除协议及相应措施书面报送通州区财政局备案。

4.2 甲方将解除协议、本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归档留存，确保合同解除事实清楚、程序合规、责任清晰。

第五条 资料留存与监督检查

5.1 甲方完整留存履约期间的沟通记录、问题清单、整改通知、会商纪要及验收台账等佐证材料。

5.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配送记录、食品安全记录、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及解除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报通州区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早点到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振强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